

# 哈尔滨市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是否审核转报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第七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实施机关: 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10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下放后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保留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2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 号) 附件 5:《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表》第 18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否
2	律师执业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 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 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 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予执业的, 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是
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 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 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予设立的, 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 年司法部令第 133 号)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准予设立分所的, 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是
4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 年司法部令第 74 号) 第三条 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经国家司法考试, 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 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第四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	是

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否
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否
7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否
8	律师因违反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否

	罚			
9	<p>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及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为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否
10	<p>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否

11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2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否
13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否
14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否
15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	否

			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6	未经依法登记或备案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依法登记或者备案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由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否
17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或者备案执业类别执业；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备案文书；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擅自变更鉴定事项；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警告并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记或者备案执业类别执业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备案文书的；（四）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的；（五）擅自变更鉴定事项的；（六）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八）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否
18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或者备案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登记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备案文书；未经登记或者备案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备案文书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或者组织司法鉴定人超出本人登记或者备案的业务范围执业；以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警告并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记或者备案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二）登记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的；（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备案文书的；（四）未经登记或者备案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备案文书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或者组织司法鉴定人超出本人登记或者备案的业务范围执业的；（六）以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的；（七）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八）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九）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否

	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9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因违反执业纪律、操作规范等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具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两年内被司法行政部门警告两次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或者备案：（一）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二）因违反执业纪律、操作规范等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四）具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两年内被司法行政部门警告两次以上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或者备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从事司法鉴定行业。	否
20	司法鉴定机构因违反执业纪律、操作规范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具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两年内因同一类违法情形被司法行政部门警告两次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或者备案：（一）因违反执业纪律、操作规范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两年内因同一违法情形被司法行政部门警告两次以上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或者备案，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否
21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否
22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否

23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确认	行政确认	<p>一、《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司法部令 第124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 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否
24	法律援助给付	行政给付	<p>一、《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司法部令 第124号）第八条 公民因经济困难就《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公民因经济困难申请刑事法律援助的，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属于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清楚的，应当发出补充材料通知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作出说明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制作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法律援助，并制作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p>	否
25	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1989年司法部令 第7号）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对不适宜承担这项工作的律师，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 第134号）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 第133号）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否

26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一、《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市(地)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可以依法组建或者参加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应当依照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对会员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三十九条 省、市(地)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四）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三、《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四、《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3号）第四条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分级受理、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否
27	公证员、公证机构执业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4月24日通过）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二、《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三、《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否
28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29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否
30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表彰	行政奖励	一、《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进行表彰。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否



3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否
32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通过）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第九条 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	否
33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其他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第135号令）第五条 报名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由其报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決定，并收回、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笔记、报纸、稿纸、电子用品、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的；（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答题卡）标明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不粘贴条形码的；（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五）在考场内喧哗、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六）未在与本人准考证号相符的位置就座答题的；（七）答题用笔不符合规定的；（八）抄写试题或者本人答案带出考场的；（九）考试期间违反规定擅自出入考场的；（十）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应当责令应试人员将有关物品交由场内监考人员统一保管。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二）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的；（三）以讨论、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四）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的；（五）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协助他人抄袭本人答案的；（六）在答卷（答题卡）上作提示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答题卡）、条形码或者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八）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	否
34	强制隔离戒毒的执行	其他	一、《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第二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二、《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	否

			月后，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35	缴存公证机构停业整顿、公证员停止执业期间执业证书	其他	一、《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执业区域或者分立、合并的，应当在报请核准的同时，申请换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公证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停业整顿期间，应当将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二、《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条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否

## 哈尔滨市司法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p>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对公示内容有不理解的，提供准确的信息予以解答；(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五日，市司法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p> <p>3. 决定责任：市司法局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执业登记或者不予执业登记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对准予执业登记的申请人，由执业登记机关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予执业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指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旅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p>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p> <p>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经考试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一) 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 具有高中或者中等专业以上的学历；(三) 品行良好；(四) 身体健康。第七条 全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试，由司法部统一组织，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承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由司法部确定；考试合格人员，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确认。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一)、(三)、(四)项条件，能够专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按考核程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一)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业务，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者人大、政府法制工作已满五年的。第九条 对申请考核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考核提出意见，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第十条 经考试或者考核合格的人员，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报请司法部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p> <p>1-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10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1-4.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区两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决定》(哈政发法字〔2014〕10号)第269项。</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p> <p>1. 违反制度规定未公开公示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3. 责任人在受理、告知、审查、批准(决定)等办理环节中违规违纪，导致工作失误的；</p> <p>4. 责任人不恪尽职守，导致行权事项超越规定时限办结的；</p> <p>5.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p> <p>6. 未按规定时限履行送达责任的；</p> <p>7. 在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p>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第十七条 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县级、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十八条 执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执业登记或者不予执业登记的决定。不予执业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对准予执业登记的申请人，由执业登记机关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3-2.同2-2.</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同2-2.</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5-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第60号）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2	律师执业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律师执业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对公示内容有不理解的，提供准确的信息予以解答；（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转报责任：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不予转报的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律师执业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同1-1.</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同1-1.</p> <p>4-1.同1-1.</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p> <p>1.违反制度规定未公开公示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3.责任人在受理、告知、审查、批准（决定）等办理环节中违规违纪，导致工作失误的；</p> <p>4.责任人不恪尽职守，导致行权事项超越规定时限办结的；</p> <p>5.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p> <p>6.未按规定时限履行</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送达责任的； 7. 在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对公示内容有不理解的，提供准确的信息予以解答；（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转报责任：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不予转报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1. 同1-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 同1-1。 4-1. 同1-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 违反制度规定未公开公示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3. 责任人在受理、告知、审查、批准（决定）等办理环节中违规违纪，导致工作失误的； 4. 责任人恪尽职守，导致行权事项超越规定时限办结的； 5.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 6. 未按规定时限履行送达责任的； 7. 在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4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对公示内容有不理解的，提供准确的信息予以解答；（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 违反制度规定未公开公示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p>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司法厅复审；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省司法厅备案。</p> <p>4. 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将监督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1-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第四条 ……。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第七条 地（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退回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省（区、市）司法厅（局）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局）备案。</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3-2. 同2-2。</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第五条 参加当年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应当自收到成绩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地（市）司法局申请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请的，地（市）司法局不予受理。</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5-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年度备案制度。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年度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年度备案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变更备案制度。证书持有人应当在职业变更后30日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变更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证书持有人职业变更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p>	<p>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3. 责任人在受理、告知、审查、批准（决定）等办理环节中违规违纪，导致工作失误的；</p> <p>4. 责任人不恪尽职守，导致行权事项超越规定时限办结的；</p> <p>5.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p> <p>6. 未按规定时限履行送达责任的；</p> <p>7. 在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一般程序：</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p>	<p>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p> <p>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p>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核实案件具体情况，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综合案件整体情况，根据具体情节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的，由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3. 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p> <p>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p> <p>5. 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p> <p>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一般程序：</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核实案件具体情况，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综合案件整体情况，根据具体情节提出相应处理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经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p>	<p>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p> <p>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p> <p>3. 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p> <p>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p> <p>5. 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7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	行政处罚	<p>一般程序：</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3. 审理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经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p>	<p>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p> <p>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p> <p>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p> <p>3. 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p> <p>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p> <p>5. 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裁；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的；</p> <p>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8	律师因违反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一般程序：</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3. 审理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经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51号）</p> <p>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p> <p>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p> <p>3. 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p> <p>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p> <p>5. 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p> <p>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7. 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及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3. 审理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经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 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 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10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	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p>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p>		<p>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3. 审理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经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合法权利的；</p> <p>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p> <p>3. 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p> <p>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p> <p>5. 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p> <p>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常进行；煽动、教唆当事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手段解决争议；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11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	行政处罚	<p>一般程序：</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3. 审理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经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p> <p>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p> <p>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p> <p>3. 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p> <p>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p> <p>5. 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p> <p>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类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7. 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2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3. 审理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经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 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 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3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一般程序：</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3.审理责任：审查案件的有关证据，及下级司法机关和其他移送机关意见，指定专人或委托公证协会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经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司法机关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经审核、核实或听证，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及听证情况进行审查，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p> <p>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p> <p>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公证机构的违法行为，可以委托公证协会对公证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接受委托的公证协会应当查明事实、核实证据，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实施行政处罚的建议。</p> <p>3-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p> <p>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公证员的违法行为，可以委托公证协会对公证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p> <p>4-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公证机构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公证机构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p> <p>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公证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公证员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p> <p>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p> <p>3.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p> <p>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p> <p>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p> <p>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一般程序：</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3.审理责任：审查案件的有关证据，及下级司法机关和其他移送机关意见，指定专人或委托公证协会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经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司法机关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经审核、核实或听证，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及听证情况进行审查，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p> <p>第二条 司法行政系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系统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系统对公证机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系统查处公证机构的违法行为，可以委托公证协会对公证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接受委托的公证协会应当查明事实、核实证据，并向司法行政系统提出实施行政处罚的建议。</p> <p>3-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p> <p>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系统对公证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司法行政系统查处公证员的违法行为，可以委托公证协会对公证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p> <p>4-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系统在对公证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公证机构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公证机构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p> <p>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系统在对公证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公证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公证员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p> <p>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p> <p>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p> <p>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p> <p>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p> <p>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5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3.审理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经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 1-2.《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 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 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16	未经依法登记或备案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1.《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依法登记或者备案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由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批准申报材料不符合《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故意拖延不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准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申请的；</p> <p>（三）收受或者索取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财物的；</p> <p>（四）包庇违反《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p> <p>（五）干预、阻碍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7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或者备案执业类别执业；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涂改、出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备案文书；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擅自变更鉴定事项；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警告并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记或者备案执业类别执业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三）涂改、出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备案文书的；（四）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的；（五）擅自变更鉴定事项的；（六）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八）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p>	<p>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批准申报材料不符合《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p> <p>（二）故意拖延不批准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申请的；</p> <p>（三）收受或者索取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财物的；</p> <p>（四）包庇违反《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p> <p>（五）干预、阻碍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鉴定；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8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或者备案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登记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备案文书；未经登记或者备案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备案文书的人员从事司法鉴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警告并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记或者备案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二）登记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的；（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备案文书的；（四）未经登记或者备案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备案文书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或者组织司法鉴定人超出本人登记或者备案的业务范围执业的；（六）以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的；（七）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八）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九）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的；（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批准申报材料不符合《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p> <p>（二）故意拖延不批准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申请的；</p> <p>（三）收受或者索取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财物的；</p> <p>（四）包庇违反《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p> <p>（五）干预、阻碍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p>定业务或者组织鉴定人超范围执业；支付回扣、介绍费、虚假宣传等手段不正当鉴定业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或者不按时出具鉴定文书；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拒绝履行司法鉴定义务；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p>				
19	<p>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因违反执业纪律、操作规范等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p>	<p>行政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p>	<p>1.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或者备案：（一）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二）因违反执业纪律、操作规范等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四）具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两年内被司法行政部门警告两次以上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批准申报材料</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成重大损失；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具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两年内被司法行政部门警告两次以上的处罚		行审查，作出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不符合《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故意拖延不批准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申请的； （三）收受或者索取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财物的； （四）包庇违反《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 （五）干预、阻碍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0	司法鉴定机构因违反执业纪律、操作规范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具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两年内因同一类违法情形被司法行政部门警告两次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或者备案： （一）因违反执业纪律、操作规范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两年内因同一违法情形被司法行政部门警告两次以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批准申报材料不符合《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故意拖延不批准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申请的； （三）收受或者索取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财物的； （四）包庇违反《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 （五）干预、阻碍司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人。	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1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 批准申报材料不符合《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 故意拖延不批准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申请的； (三) 收受或者索取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财物的； (四) 包庇违反《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 (五) 干预、阻碍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2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及公民投诉反映的该违法行为的，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3.审理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 1-2.《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 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p>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经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责令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5. 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p> <p>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其他行为。</p>
23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	行政确认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完毕，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市司法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2. 同1.</p> <p>3-1. 同1.</p> <p>3-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司法部令 第124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p> <p>1. 违反制度规定未公开公示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3. 责任人在受理、告知、审查、批准（决定）等办理环节中违规违纪，导致工作失误的；</p> <p>4. 责任人不恪尽职守，导致行权事项超越规定时限办结的；</p> <p>5.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p> <p>6. 未按规定时限履行送达责任的；</p> <p>7. 在行政确认后监管不到位、滥用职权、</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24	法律援助给付	行政给付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公地址、通讯方式等信息。公示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给予法律援助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法律援助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需要查证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查证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调查核实。</p> <p>3. 决定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p> <p>4. 指派责任：（1）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社会组织安排其所属人员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承办。（2）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者收到指定辩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p> <p>5. 监督责任：对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的法律援助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p> <p>6. 事后责任：结案归档、发放办案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1-2.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行〔2005〕38号） 第六条 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对外学习交流等；（三）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四）法律援助卷宗档案管理；（五）印制法律援助业务文书；（六）法律援助的其他必要支出。2-1. 同1-1.</p> <p>2-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司法部令 124号）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属于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清楚的，应当发出补充材料通知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作出说明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p> <p>3-1. 同1-1. 3-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司法部令 124号）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制作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法律援助，并制作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p> <p>4-1. 同1-1. 4-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司法部令 124号） 第二十条 对于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社会组织安排其所属人员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承办。 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者收到指定辩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p> <p>5-1. 同1-1. 5-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司法部令 124号） 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援助人员从事法律援助活动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6-1. 同1-1.</p> <p>6-2.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行〔2005〕38号） 第九条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补助标准：（一）在本市、区、本县（市）办理案件的，刑事案件每件350-700元；民事、行政案件每件案件450-900元。（二）在本省辖市内跨县（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刑事案件每件450-900元；民事、行政案件每件550-1100元。（三）跨省辖市办理案件的，刑事案件每件600-1200元；民事、行政案件每件700-1500元。（四）跨省办理案件的，刑事案件每件800-2000元。</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受理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 因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当事人未能获得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法律援助程序或条件的； 6. 在受理、审核、决定和监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故意拖延办案补贴发放时间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元；民事、行政案件每件 1500-2000 元。（五）律师超过核定义务量承办案件的费用补贴，按照每件办案定额补贴标准再增加人民币 200-500 元。（六）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的劳动仲裁费和鉴定费单独核销。（七）属群体上访、跨年度的重大疑难案件，或者因案情复杂、路途遥远及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差旅费支出数额较大的，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可适当增加补助费或者据实报销。 6-3.《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 年司法部令 124 号）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立卷材料。诉讼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日为结案日。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复议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仲裁裁决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原件或者复印件之日为结案日；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受援人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之日为结案日；无相关文书的，以义务人开始履行义务之日为结案日。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以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收到终止法律援助决定函之日为结案日。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立卷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向其支付办案补贴。第三十六条 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及受理、审查、指派等材料进行整理，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	
25	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依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有关单位限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3. 处置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 年司法部令第 134 号）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2-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 年司法部令第 133 号）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3-2. 同 2-1. 3-3. 同 2-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 在检查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态度蛮横、故意刁难，或因言行不文明导致冲突的； 2.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 3. 对涉及公众身体健康等公共安全领域未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引发安全事件的； 4. 监管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26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经监督检查发现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存在不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机构内部	1-1.《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 年司法部令第 123 号）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三）因不負責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四）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五）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六）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八）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九）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 在检查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态度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查		<p>管理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执业活动行为的，督促其及时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3. 处置决定责任：按照规定接待、受理、调查对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投诉，对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给予相应处理；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有处罚权的省司法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p> <p>1-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1-3.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6 号）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1-4. 《黑龙江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实施意见》（黑司发〔2010〕37 号）</p> <p>一、市级司法局设专职人员负责受理投诉的接待、登记、受理、移送、建档和正常工作。……</p> <p>2-1. 同 1-1.</p> <p>2-2. 同 1-2.</p> <p>2-3. 同 1-3.</p> <p>2-4. 同 1-4.</p> <p>3-1. 同 1-1.</p> <p>3-2. 同 1-2.</p> <p>3-3. 同 1-3.</p> <p>3-4. 同 1-4.</p> <p>3-5.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 年司法部令第 123 号）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如下处理：（一）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理，并应当将不予处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对于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横、故意刁难，或因言行不文明导致冲突的；</p> <p>2.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p> <p>3. 对涉及公众身体健康等公共安全领域未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引发安全事件的；</p> <p>4. 监管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27	公证员、公证机构执业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1-2. 《公证程序规则》（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公证协会依据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p> <p>1-3.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1-4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依法对基层法律援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有关单位限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p>3. 处置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2. 同 1</p> <p>3.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p> <p>1. 在检查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态度蛮横、故意刁难，或因言行不文明导致冲突的；</p> <p>2.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p> <p>3. 监管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29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援助条例》要求，市司法局制定实施方案，要公示表彰的条件和程序，对于基层单位申报的和本单位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需要表彰奖励的，应当依法进行受理。</p> <p>2. 受理责任：对于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退回申请单位。</p> <p>3. 评审责任：局领导会同有关业务处（室）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奖励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p> <p>4. 审定表彰责任：以市司法局名义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p> <p>1. 责任人在受理、告知、评审、批准（决定）等办理环节中违规违纪，导致工作失误的；</p> <p>2. 责任人不恪尽职责，导致行权事项超越规定时限办结的；</p> <p>3.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p> <p>4. 未按规定履行公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30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表彰	行政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市司法局制定实施方案，要公示表彰的条件和程序，对于基层单位申报的需要表彰奖励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p> <p>2. 受理责任：市司法局按照表彰奖励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p> <p>3. 评审责任：市司法局对推荐对象认真进行考核，对申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考核意见，并按规定程序将请功报告、考核材料、审批表和事迹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p> <p>4. 审定表彰责任：符合规定表彰奖励的，以市司法局名义表彰奖励。需报送上级机关部门表彰奖励的，由市司法局将有关报告、材料、报表等一并报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一条……（三）对律师进行表彰；……。</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1.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十五条……（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p> <p>1. 责任人在受理、告知、评审、批准（决定）等办理环节中违规违纪，导致工作失误的；</p> <p>2. 责任人不恪尽职守，导致行权事项超越规定时限办结的；</p> <p>3.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p> <p>4. 未按规定履行公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3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要求，市司法局制定实施方案，区、县（市）司法局申报推荐材料。</p> <p>2. 审查责任：区、县（市）司法局初审，报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审定。</p> <p>3. 评审责任：依据初审意见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情况进行评定。</p> <p>4. 审定表彰责任：以市司法局名义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司法厅或者国家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p>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p>2-1. 同1-1。</p> <p>2-2. 同1-2。</p> <p>3-1. 同1-1。</p> <p>3-2. 同1-2。</p> <p>4-1. 同1-1。</p> <p>4-2. 同1-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p> <p>1. 责任人在受理、告知、评审、批准（决定）等办理环节中违规违纪，导致工作失误的；</p> <p>2. 责任人不恪尽职守，导致行权事项超越规定时限办结的；</p> <p>3.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p> <p>4. 未按规定履行公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32	对有突出	行政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通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员的表彰奖励。	奖励	<p>《人民调解法》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要求，市司法局制定实施方案，区、县（市）司法局申报推荐材料。</p> <p>2. 受理责任：区、县（市）司法局初审后，报市司法局评定。</p> <p>3. 评审责任：依据初审意见及调解员工作情况等进行评定。</p> <p>4. 审定表彰责任：以市司法局名义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表彰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2.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p> <p>第七条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p>第九条 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p> <p>2-1. 同 1-1.</p> <p>2-2. 同 1-2.</p> <p>3-1. 同 1-1.</p> <p>3-2. 同 1-2.</p> <p>4-1. 同 1-1.</p> <p>4-2. 同 1-2.</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p> <p>1. 责任人在受理、告知、评审、批准（决定）等办理环节中违规违纪，导致工作失误的；</p> <p>2. 责任人不恪尽职守，导致行权事项超越规定时限办结的；</p> <p>3.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p> <p>4. 未按规定履行公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33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其他	<p>1. 受理责任：通过群众举报、工作人员审查，发现报名人员存在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参加考试行为、应试人员存在应当由司法部予以处理的违纪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 调查责任：调查人员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调查结束后，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p> <p>3. 告知责任：对应试人员给予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处理之前，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应试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经审查、核实或者听证，对当事人违纪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及听证情况等审查，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5.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人。</p> <p>6. 事后责任：（1）将有关处理情况通报应试人员所在单位。（2）将本地区考试违纪的情况及处理结果报司法厅备案。在考试组织和考试进行的过程中</p>	<p>1.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5号）</p> <p>第五条 报名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由其报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決定，并收回、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官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应当责令应试人员将有关物品交由场内监考人员统一保管。</p> <p>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官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p> <p>2.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5号）</p> <p>第四条 处理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p> <p>3.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5号）</p> <p>第十五条 对应试人员作出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决定之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应试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1. 同 1-1.</p> <p>4-2.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5号）</p> <p>第十四条 对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总监考官、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记录并签字，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加盖公章。对应试人员给予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并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p> <p>5. 同 4-2.</p> <p>6.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5号）</p> <p>第十八条 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因违纪行为受到处理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纪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理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处理的；</p> <p>3. 因处理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考试工作人员对应试人员进行挟私报复或故意诬陷的；</p> <p>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发生特别严重的考试违纪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司法厅报告。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34	强制隔离戒毒的执行	其他	<p>1. 依法接收的责任：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接收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按照依法应收尽收的原则进行收治，也可以根据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在地公安机关书面同意意见和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申请书，依据场所自身资质条件接收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p> <p>2. 查验责任：（1）查验法律文书。包括《吸毒成瘾认定意见书》、《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情况表》、《诊断评估手册》等，文书内容缺项或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不予接收。（2）核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身份。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询问确认，身份不符的，不予接收。（3）进行健康检查和吸毒检测。填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健康状况检查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身体有伤的，予以记录并签字，检查结果不符合收戒条件的，提交决定机关变更措施。对女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还应当进行妊娠检测。</p> <p>3. 安全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在场进行，女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身体检查，由女性人民警察进行。（1）检查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身体内部、体表、毛发以及皮肤表层是否藏有毒品及违禁品。（2）检查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随身携带物品，收缴违禁品、违规品。对于需要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保管的物品，填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财物代管登记表》，由负责检查的人民警察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签字。</p> <p>4. 告知责任：（1）强制隔离戒毒所人民警察应当书面告知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和行使权利的途径及必须遵守的管理规定。（2）强制隔离戒毒所自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所之日起5日内，向其家属发出书面通知。无法通知的，通知其所在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p>	<p>1.1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597号）第27条：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p> <p>1.2 《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6月1日司法部令第127号）第11条：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接收戒毒人员。1.3 《黑龙江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黑戒毒通[2014]33号）第6条：……按照依法应收尽收的原则进行收治。</p> <p>2.1 《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规定》（司发通〔2016〕14号）第7条：强制隔离戒毒所接收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时，应当查收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相关材料，包括《吸毒成瘾认定意见书》、《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情况表》、《诊断评估手册》等，并核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身份。</p> <p>2.2 《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规定》（司发通〔2016〕14号）第9条：强制隔离戒毒所接收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时，应当对其进行身体检查和吸毒检测，填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健康状况检查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身体有伤的，强制隔离戒毒应当予以记录，由送交执行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确认签字。对女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还应当进行妊娠检测。2.3 《黑龙江省强制隔离戒毒收戒标准及流程》（黑公禁毒[2014]8号）四、根据检查情况分别作出处置。（六）……检查结果不符合收戒条件的，提交决定机关变更措施。</p> <p>3.1 《黑龙江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黑戒毒通[2014]33号）第15条：……对戒毒人员的身体检查系指安全检查，主要对戒毒人员身体内部、体表、毛发以及皮肤表层是否藏有毒品及违禁品进行检查。</p> <p>3.2 《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规定》（司发通〔2016〕14号）第8条：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接收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身体和携带物品检查，收缴违禁品、违规品。对于需要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保管的物品，填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财物代管登记表》，由负责检查的人民警察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签字。</p> <p>4.1 《黑龙江省强制隔离戒毒收戒标准及流程》（黑公禁毒[2014]8号）八、权利告知，值班民警应当书面告知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和行使权利的途径及必须遵守的管理规定。</p> <p>4.2 《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规定》（司发通〔2016〕14号）第11条：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自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所之日起5日内，向其家属发出书面通知。无法通知的，通知其所在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依规接收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p> <p>2. 未按照规定履行查验责任、安全检查责任和告知责任的；</p> <p>3. 侮辱、虐待、体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p> <p>4. 收受、索要财物的；</p> <p>5. 擅自使用、损毁、处理没收或者代为保管的财物的；</p> <p>6. 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传递其他物品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35	缴存公证机构停业整顿、公	其他	缴存	1-1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停业整顿期间，应当将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因其他法定事由予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证员停止执业期间执业证书			1-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二十条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免职的,应当收缴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